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化妆品类）

本部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包括《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十四条**“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化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到4倍的罚款。

（二）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的化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到5倍的罚款。

**第二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十五条**“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化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到4倍的罚款。

（二）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的化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到5倍的罚款。

（三）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５倍的罚款，并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第三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十六条第一款**“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3到4倍罚款；

（二）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到5倍罚款。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十六条第二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中，“情节严重”包括拒不配合检查、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情节。

**第四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十七条**“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生产、销售的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且尚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违法所得3到4倍罚款；

（二）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或者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违法所得4到5倍罚款。

**第五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２到３倍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生产企业没有按规定每二年申请复核许可证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二）生产场所、设施设备、规章制度、检验条件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情节轻微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的，责令限期改进；已不具备生产条件，影响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令该企业停产；完全不具备生产条件，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吊销生产许可；

（三）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没有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的，或者没有取得健康证的，责令改正；对于存在本条例规定的传染病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拒不改正的，吊销生产许可；

（四）生产化妆品的原料、辅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五）生产的化妆品投放市场前，未经检验而出厂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对于有连续半年或3个以上批次产品未经检验而出厂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拒不改正的，吊销生产许可；

（六）化妆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对于虚假标注的，或者隐瞒产品真实情况的，或者标注适应症、宣传疗效、使用医疗术语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拒不改正的，吊销生产许可；

（七）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到2.5倍罚款；

（八）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5到3倍罚款。

**第六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适用以下裁量：

（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并处5至10天责令停产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中两项的，处以并处5至10天责令停产的处罚；

（三）违反《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中三项的，可以处以并处10至20天的责令停产的处罚；

（四）违反《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中四项的，可以处以并处20至30天的责令停产的处罚；

（五）违反《条例》第四十六条所列中五项的，并处吊销生产许可；

（六）经营企业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2到2.5倍的罚款；

（七）经营企业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5到3倍的罚款。

**第七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适用以下裁量：

（一）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违法所得2到2.5倍罚款；

（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5到3倍罚款；

（三）已经造成人身损害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报国家总局申请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